

证券代码：870061

证券简称：新能量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061	新能量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发布的《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9和2025-010。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余涛、张丽、余翔、余立锴、吴霞、余浩铭、武汉金能量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并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该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可在一年内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审议。具体操作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全权负责执行。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涛及其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审批额度和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和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郭平 地址：武汉市光谷大道光谷企业天地2号楼1606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430074 联系电话：027-8769038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